

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校研工字〔2022〕1号

吉林大学研究生“学雷锋标兵”“优秀志愿者” 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唱响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着力提升知荣辱、讲正气、做奉献、促和谐的良好风尚，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籍研究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雷锋标兵

-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及学校规章制度；
-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弘扬和践行雷锋精神；
- 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，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勤俭节约，

乐于助人，诚信友善；

4. 在关爱他人、扶危济困、敬老爱幼、帮弱助残、讲文明树新风等社会公益活动中，事迹突出，表现优异，在师生中或社会上有良好的反响；

5. 其他可以评定为学雷锋标兵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优秀志愿者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4. 长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在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环境保护以及文化、科技、卫生“三下乡”等志愿服务活动中事迹突出；

5. 累计志愿服务天数不少于 30 天或时长不少于 200 小时；

6. 其他可以评定为优秀志愿者的情形。

（三）见义勇为先进个人

1. 有保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；

2. 有制止正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行为；

3. 有实施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的行为；

4. 有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、追捕在逃罪犯、侦破重大刑事案件的行为；

5. 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上一年度的实际表现，按照评选条件，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推荐参评人选。参加评选的研究生需填写相应的《吉林大学研究生“学雷锋标兵”申报表》《吉林大学研究生“优秀志愿者”申报表》《吉林大学研究生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申报表》。

(二) 学校评选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的推荐，组织评选出拟获得“学雷锋标兵”“优秀志愿者”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人选。

(三) 公示。对拟获得荣誉称号人选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学校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进行表彰，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